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

提 委 員	蔡崇義、王美玉、鴻義章		
被 付 彈劾人	許賢德：澎湖縣望安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		
案 由	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，於擔任第 20 屆及第 22 屆鄉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對所屬清潔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，對 4 起清潔隊員之人事案收受賄賂，金額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(期約收賄更達 360 萬元)，嚴重敗壞官箴。復透過望安鄉公所下屬，假借辦理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活動名義，虛報、浮報採購價額，詐領公款共計 19 萬 7,740 元，據以清償其私人債務，或以寄款方式成為私人小金庫等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許賢德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許賢德：成立 <b>13</b> 票，不成立 <b>0</b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		
主 席	紀惠容	審查會 日 期	114 年 12 月 9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30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許賢德	成 立	13	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 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
	不成立	0	